

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0NF030006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440NF030006
- 2.项目名称：2024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68.20万元
- 5.采购需求：提供2024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15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www.bjzb.com网站注册（免费注册）后方可购买遴选文件，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岩、刘丽

电 话: 010-84049216

传 真: 010-84046635

电子信箱: gaoyan@bjzb.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					
	遴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英文网站建设</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英文网站建设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英文网站建设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2) 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 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摘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					
11.7.5		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u>。</p> <p>代理费将以<u>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u>的方式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本项目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

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

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遴选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邀选小组

- 18.1 邀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邀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邀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邀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邀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邀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邀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邀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邀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邀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3-3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遴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隘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隘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隘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本项目不适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业绩 (10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合同案例（须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 (75 分)	项目分析 (15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p> <p>2、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p> <p>3、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和客观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2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p> <p>1、方案完整全面</p> <p>2、主题详实突出</p> <p>3、具有创新性</p> <p>4、各工作环节具有高效的相互协作性</p> <p>5、合理，具有极强可执行性</p> <p>（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和客观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支持及 售后服务 (20 分)	<p>提供对项目详细完整的方案描述，内容至少应包含本次所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其它内容需根据本次采购需求进行完全响应。</p> <p>1、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p> <p>2、能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的，能有利于项目的开展。</p> <p>根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客观性等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及临时工作安排的具体措施 (10 分)</p> <p>1、应急保障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有项目特点； 2、具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应急处置、提供合理的方案建议的得 10 分。前述两项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 (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至少具有 3 名工程师、1 名翻译和 1 名项目经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证书（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或 PMP 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工程师：</p> <p>1) 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每有 1 人具有高级 C++ 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翻译：</p> <p>同时具有 CATTI 笔译二级、口译二级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p>
3	价格 (15 分)	<p>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遴选报价得分 = (遴选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首都博物馆作为展示北京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一扇重要窗户，肩负着保护和传承北京市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使命，有必要全面打造一个国际化的首博，让更多的北京市、中国乃至海外文物保护成果与国内外读者见面，展现中国作为文物大国的国际风范。

鉴于此，首博有必要立足北京、着眼国际，打造一个国际化、综合性、全媒体的首博对外宣传英文门户网站，利用多种新媒体报道手段，实现四大主体功能：

- 1、展现及报道重大展览及活动；
- 2、展现当代北京风貌及传承厚重北京文化；
- 3、展现博物馆馆藏精品及博物馆研究成果；
- 4、服务国内、国际参观者及打造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二、 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 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服务。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服务标准：详见《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2.5 全年数据报告提供：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每三个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一份网站数据报告；项目结束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数据报告，其中包含整个项目期间的数据情况，包含且不限于 UV (Unique Visitors, 独立访客) 和 PV (Page Views, 页面浏览量) 等相关数据。每份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年数据报告应在项目结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隐私政策，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2.6 成交供应商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清单》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交付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报给采购人，并最终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人确认。

2.7 在合同范围以内，就项目的执行和输出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审计，并执行采购人的

指令。

2.7 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内容维护、页面优化、技术支持等工作。

2.9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设计制作网站所需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以保证网页布局合理美观，整体风格与国际接轨，充分体现首博特色。

2.10 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网页设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确认初稿更改需求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改并将修改稿提交采购人，设计稿的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可延迟提交设计稿。

2.11 成交供应商负责网站日常运维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发布平台等网络资源，并保证正常的访问速度。网站选用的图片、动画、背景音乐要保证尽量选用占用存储最小的文件，网站设计不占据大量网络带宽，以满足窄带使用者的正常访问。

2.12 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成交供应商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反馈，与采购人一起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2.13 成交供应商承诺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的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换项目核心人员，如需撤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14 如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此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客户造成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服务，产品及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公序良俗，不得降低具体服务质量标准、不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擅自篡改及非法获取采购人信息系统数据，不得违反合同牟取暴利，不得泄露、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得在各类媒体、社交平台、微博、团体或组织中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或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等；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一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合同订单全部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继续追偿）并足额赔偿给采购人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采购人有权选择任一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16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背景调查和资质审查

(以下称“背调”),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和准确。且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和保证该等信息的获取及向采购人提供已得到了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和审查, 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如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尽到信息保护之义务, 或者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收集, 使用, 处理信息行为违法, 或缺乏所必需的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所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予以合理赔偿, 采购人应免除任何责任。

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平台	模块	主要功能点
1	后台管理系统	基础框架	后台框架搭建
2			页面原型设计
3			UI 设计
4		系统功能	系统公告
5			首页管理
6			展览管理
7			藏品管理
8			学习与参与管理
9			出版管理
10			静态功能管理
11			预约管理
12			数据分析
13			用户管理
14			权限设置
15			系统日志
16			字典管理
17		数据处理	静态数据解析/制作
18			迁移脚本编写
19			数据迁移/校对
20	英文网站前端	基础框架	前端框架搭建
21			页面原型设计
22			UI 设计
23			预约系统展示设计
24		系统功能	现有展示系统重构
25			网上预约功能开发
26			网站搜索引擎优化
27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单元测试
28			系统集成测试
29			用户体验测试
30			修复回归测试
31	网站内容升级/维护	网站内容升级/维护	增项内容梳理
32			数据脚本开发
33			页面优化
34			技术支持及网站运维
35	英文翻译	英文翻译	网站内容翻译
36			网站功能翻译

37		网站元素翻译
38		网站 SEO 翻译
39		网站交互翻译
40		内容审校（三审三校）

三、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①投标人应为采购人设置专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同时，需要设置足够的技术支持团队、管理保障团队，对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工作予以支撑。
- ②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的技术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③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确保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质量控制、商务财务、项目实施部署等工作顺利完成

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至少 5 人，其中至少 3 名工程师、1 名翻译和 1 名项目经理。

四、 其他要求:

于 2024 年 8 月前，完成后台管理系统建设与优化。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前端设计、内容升级维护和英文翻译等其他任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网站建设及验收和上线工作，提交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数据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

项目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赵婧
联系电话：13683351520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都博物馆(甲方)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经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遴选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和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权利与义务

1、采购项目内容

单次采购

1. 1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 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服务。
1.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4 服务费用：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 “支付与费用结算” 条款。
1. 5 服务标准：
 1. 5. 1 详见合同附件一《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1. 5. 2 全年数据报告提供：乙方有责任每三个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一份网站数据报告

；项目结束时，乙方需提供一份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数据报告，其中包含整个项目期间的数据情况，包含且不限于 UV (Unique Visitors, 独立访客) 和 PV (Page Views, 页面浏览量) 等相关数据。每份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年数据报告应在项目结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隐私政策，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 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条件，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2. 2 甲方有权确定并修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目标系统、周期、方法、规则等。
2. 3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服务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输出物进行检查和审计，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予以验收通过。
2. 4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5 本合同及附件一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和义务

3. 1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附件一《2024 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清单》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交付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及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并最终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
3. 2 在合同范围以内，就项目的执行和输出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审计，并执行甲方的指令。
3. 3 乙方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内容维护、页面优化、技术支持等工作。
3.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设计制作网站所需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以保证网页布局合理美观，整体风格与国际接轨，充分体现首博特色。
3. 6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网页设计初稿，并提交甲方。乙方与甲方确认初稿更改需求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改并将修改稿提交甲方，设计稿的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如遇工作难度

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设计稿。

3.7 乙方负责网站日常运维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发布平台等网络资源，并保证正常的访问速度。网站选用的图片、动画、背景音乐要保证尽量选用占用存储最小的文件，网站设计不占据大量网络带宽，以满足窄带使用者的正常访问。

3.8 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反馈，与甲方一起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3.9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核心人员，如需撤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9 如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甲方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0 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产品及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公序良俗，不得降低具体服务质量标准、不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擅自篡改及非法获取甲方信息系统数据，不得违反合同牟取暴利，不得泄露、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对甲方的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得在各类媒体、社交平台、微博、团体或组织中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或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等；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合同订单全部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并足额赔偿给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任一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背景调查和资质审查（以下称“背调”），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和准确。且乙方应承诺和保证该等信息的获取及向甲方提供已得到了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如因乙方未能尽到信息保护之义务，或者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由于乙方的收集，使用，处理信息行为违法，或缺乏所必需的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所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方式予以合理赔偿，甲方应免除任何责任。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支付与费用结算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 前述为合同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英文译审、内容维护、技术支持、网页优化、图片设计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成本、费用及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等各项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不再因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首付款	70%		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	30%		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 发票类型: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项后, 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软件服务适用税率为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税号: 1211 0000 4006 8716 36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话号码：010-633633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0109 0518 2001 2011 2011 575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云服务购买期间。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保修与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 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具体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结束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免费在后台保留 12 个月的网站数据，并配合甲方以及新服务商完成网站迁移等相关工作。
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结束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免费在后台保留 12 个月的网站数据，并配合甲方以及新服务商完成网站迁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在网站建设及运维完成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双方验收时，甲方代表应到场参加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附件一》项目需求表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日应付未付款千分之三之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每日以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默认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服务或产品使用安全。由于乙方提供服务或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缺陷导致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部分货款。
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 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于合同第十条载明的地址时生效。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甲方需求对该网站进行运维，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品牌商品资料等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亦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时效过期等原因有可能造成侵权，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撤除。
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为甲方建设网站所完成的数据和代码，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内容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确保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主张。若发生侵权事件，则乙方应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若因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电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战争、暴动、动乱、罢工及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社会灾难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各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项下义务、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合同。
2. 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予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乙方各自确认其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 首都博物馆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快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改变的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2024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2024年首都博物馆英文网站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平台	模块	主要功能点
1	后台管理系统	基础框架	后台框架搭建
2			页面原型设计
3			UI设计
4		系统功能	系统公告
5			首页管理
6			展览管理
7			藏品管理
8			学习与参与管理
9			出版管理
10			静态功能管理
11			预约管理
12			数据分析
13			用户管理
14			权限设置
15			系统日志
16			字典管理
17	英文网站前端	数据处理	静态数据解析/制作
18			迁移脚本编写
19			数据迁移/校对
20	英文网站前端	基础框架	前端框架搭建
21			页面原型设计
22			UI设计
23			预约系统展示设计
24		系统功能	现有展示系统重构
25			网上预约功能开发
26			网站搜索引擎优化
27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单元测试
28			系统集成测试
29			用户体验测试

30			修复回归测试
31	网站内容升级/ 维护	网站内容升级/维 护	增项内容梳理
32			数据脚本开发
33			页面优化
34			技术支持及网站运维
35	英文翻译	英文翻译	网站内容翻译
36			网站功能翻译
37			网站元素翻译
38			网站 SEO 翻译
39			网站交互翻译
40			内容审校（三审三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风险,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1-2 2020年1月1日至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1-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